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〔2024〕373号



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)的通知

各相关乡(镇):

为进一步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度,确保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总体任务圆满完成,根据《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各乡(镇)及相关部门实际,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级资金151.99万元下达给你们,本次所下达的资金用于你们乡(镇)2024年实施项目所需的设计、预算、监理、审计等项目管理费用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使用,尽快拨付,不得随意变更和调

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此项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”所属科目。

附件：渑池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

附 件

澠池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
管理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财政资金	备注
		151.99	
1	仰韶镇	7.95	
2	果园乡	21.99	
3	仁村乡	9	
4	洪阳镇	15.89	
5	天池镇	28.27	
6	陈村乡	17.7	
7	张村镇	10.37	
8	英豪镇	14.9	
9	坡头乡	8.5	
10	段村乡	9	
11	南村乡	8.42	

绩效目标批复表 (2024 年)				
项目名称	埇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秀云 13569609800	
主管部门	埇池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0 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300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设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，保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效保障项目高效安全运行，为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费用成本与工程项目金额占比	3%
			委托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数量	≥ 55 个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委托工程预算服务项目数量	≥ 48 个
			委托工程招标监理服务项目数量	≥ 56 个
			委托资金绩效管理	≥ 96 个
			委托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数量	≥ 35 个

			委托审计服务项目数量	≥ 60 个
		质量指标	委托服务成果验收通过率	100%
			承接机构资质条件达标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委托服务项目开展及时率	100%
			委托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委托服务报告成果利用率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购买主体满意度	≥ 99%